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9

## 可持续发展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3](#)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该地区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一个令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以来，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若干国际方案已执行完毕，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提高了对该地区人民的援助实效，



承认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实施的方案和行动，在加快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有效和及时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健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目标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可促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以便改进治理和得以更高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划拨的资源，尤其是用于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向民众提供风险相关信息的资源，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注意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

表示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在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统筹协调框架来应对该地区的需要，采取创新方法开展地区规划，并向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民众尤其是最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援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强调必须采取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来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中长期问题，

表示赞赏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捐助国和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作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6/19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和其中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要，执行措施优化原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所在地和设施以及周边地区的公共管理，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

<sup>1</sup> A/69/257。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实现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实效；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知识和经验，以推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商讨以何种方式调动和协调必要的支助，寻求以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问题和需要，包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被列为优先的问题和需要；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